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34

##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,500 万元及约定违约金 4,749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案已裁定按撤诉处理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莲花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豫 1681 民初 6060 号之一）。因代位权纠纷，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莲花集团”）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法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。

本次诉讼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原告：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7126458353

法定代表人：郭剑，董事长

被告：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7067847325

法定代表人：李厚文，董事长

第三人：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化工”），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工业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MA3XKHUF1W

法定代表人：张恒，董事长

## 二、本次诉讼起诉的理由

原告认为：根据相关协议及法院裁定，其对格林化工享有 5,000 万元本息的追偿债权，经原告多年来不间断的催要，格林化工一直无力履行债务，且其认为格林化工对莲花健康享有 1,500 万元的转让债权及约定违约金，但格林化工怠于行使其对于莲花健康公司享有的债权，影响了原告对格林化工到期债权的实现，故原告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的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莲花健康向原告支付到期债权 1,500 万元及约定违约金 4,749 万元（以 1,5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从 2004 年 6 月 6 日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，以后判决计至实际付清 1,500 万元之日）；

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格林化工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中止本案审理。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《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豫 1681 民初 6060 号），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005）。

## 五、本次诉讼的裁定内容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中，因原告未预交案件受理费，又未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缓交、免交申请，本案应当按撤诉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## 六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案已裁定按撤诉处理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7日